

证券代码：835175

证券简称：恒达包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德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、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禹环罚字 [2017]第 138 号）、（禹环罚字[2019]23 号）。2017 年 7 月 25 日，分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，擅自建设并投产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。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分公司吹塑机正在使用时，配套的 VOCs 处理设施未运行，吹塑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。公司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。针对分公司收到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并整改，改进管理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件。

公司对上述情况未及时公告表示歉意，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，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关注和支持。

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9 日